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内黄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内黄监狱 2026 年度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内黄监狱 2026 年度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5: 鸡蛋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乡市天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.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河南省内黄监狱 2026 年度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5: 鸡肉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濮阳禾丰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1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1.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河南省内黄监狱 2026 年度监狱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5: 鸭肉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沐阳益客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4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1.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新一邦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2 月 10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